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11.11 法律字第 1090351533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中，當事人如不服行政機關駁回其申請迴避之決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，得於 5 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，於上級機關為最終決定前，應有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

主 旨：貴部所詢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9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1090147401 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中，公務員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所定各款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迴避，其目的在於確保行政機關能公正地履行其作為義務。當事人如不服行政機關駁回其申請迴避之決定，依同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，得於 5 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，惟當事人若對該最終決定仍不服時，依同法第 174 條前段規定，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，而不得單獨對迴避申請之駁回決定聲明不服（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裁字第 156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學理上認為，迴避制度具保全效力，於未為最終決定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，原則上應停止執行（蔡茂寅、林明鏘、李建良、周志宏，行政程序法實用，2013 年 11 月 4 版，第 85 頁參照）。準此，當事人就迴避申請事件提起上級機關覆決，於上級機關為最終決定前，解釋上仍應有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惟為避免當事人濫用迴避制度，拖延行政程序的進行，減損行政效能，甚或造成承辦人員較少之機關的困擾，當事人須釋明有足認偏頗之虞的具體事實，且有急迫情形時，被申請迴避的公務員仍應為必要處置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簡上字第 17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另觀諸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，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申請迴避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，固應停止行政程序，但並未限制其他公務員亦應停止，自得由其他公務員進行行政程序（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153 號判決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48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貴部來函詢及於覆決期間是否應停止行政程序乙節，仍應審酌具體個案情節而定（例如是否有急迫情形？

是否由其他公務員續行該案件之行政程序等），尚難一概而論。

正 本：教育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共 4 份）